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事务所，聘期一年。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变更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